**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

**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接收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教学司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一、接收专业、人数及学制**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方向 | 拟接收人数 | 学制 |
| 045120 | 职业技术教育 | (全日制)社会文化艺术 | 10 | 两年 |

**二、复试资格与申请程序**

**（一）基本条件**

（1）符合《华南师范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相关条件。

（2）须获得本科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3）本科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秀，具备良好的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综合素质和潜能。

**（二）申请办法**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推免生9 月28日起可在 “推免服务系统”填报专业志愿。**9月28日之前请使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http://yzsys.scnu.edu.cn/#）进行意向填报，但最终信息以“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三）资格确认**

推免生于 2019 年9月 30 日上午10：00前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报攻读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的报名信息；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人发出复试通知；申请人密切关注“推免服务系统”中的状态，申请人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三、复试**

**（一）考生报到**

1、报到时间：10月 8 日（星期二）8:30-9:30

2、报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城市文化学院办公室

3、届时请交验以下材料：

（1）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

（2）我校系统（http://yzsys.scnu.edu.cn/）预报名导出的华南师范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份并签名（申请人所在高校院系意见无需签署）；

（3）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4）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需验原件；

提交材料同时留下有效的联系方式，领取并填写推免生复试情况表（表1），面试时再提交。

4、交通及住宿：

（1）交通：从广州火车站乘坐广佛肇轻轨到狮山站，换乘“南高26”路公交车可直达；从广州芳村坑口公交场（地铁站）乘坐“佛山275”路公交车可直达；从佛山汽车站或佛山岭南天地公交站（地铁站）乘坐K5路公交可直达；从华师石牌校区高教新村（高架桥下）乘坐早上7:15分的校车可直达南海校区。

（2）住宿：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招待所，联系电话：0757-86687380。不同标准价格不同，请自行咨询。

**（二）复试安排**

复试内容包括文化艺术素养考核、外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总成绩为100分。复试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复试形式**：综合面试（ 外语水平35% 专业综合素质35%， 综合素质考核30%）

**复试时间：**10月10日（星期四）9:00-11:00

**复试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综合楼城市文化学院讲学厅

注意事项：面试具体顺序由各指导组现场确定。考生简历由考生自愿在面试自行提交给指导组。

**四、体检**

根据有关规定，推免生需进行体检。可在招生考试处网站（http://yz.scnu.edu.cn/a/20101013/72.html）下载体检表（双面打印贴相片，体检表加盖医院公章）到当地三甲医院或我校石牌校区校医院自行进行体检。**建议考生确认我院待录取之后再前往进行体检。**请务必在10月14日（周一）前将体检表原件交回或快递到我院办公室（资料重要，建议使用顺丰）。没有体检的考生不予录取，考生须对自己的体检结果负责。

**五、待录取工作**

复试过后，我院将尽快公布结果，并将及时与考生联系确认录取专业并通过国家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请考生即确定同意待录取。我院将对推免复试录取的考生进行公示。如果体检不合格或公示期间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我院有权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考生也须配合进行系统的操作。

注意事项：

1、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生入学统一考试。待录取的推免生此次报名信息有效，无需重复报名，也不用参加现场确认；

2、录取通知书和调档等有关事宜在2020年6月-7月由学校招生考试处统一安排（具体可咨询020-85213863）；

3、考生必须在2020年9月1日前获得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否则录取无效；

4、专业导师将在2020年9月入学后双向选择后再予确定。

**六、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国家奖学金：20000元。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资金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学业奖学金：

（1）新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6000元（推免生可获得一等奖）；

（2）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按二、三学年学业成绩评比）

一等 10000元，获奖比例20%

二等 8000元，获奖比例30%

三等 6000元，获奖比例50%

3.国家助学金：每年6000元，获奖比例100%（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4.社会资助奖助学金

5.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6.国家助学贷款

7.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8.其它奖助政策可登录学院网站查阅。

（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的奖助学金规章制度执行）

**七、联系方式与地址**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办公室（528225）

网址：http://cswh.scnu.edu.cn

联系电话：0757-86687306（卢老师）

办公时间：8：30-12：00；14：00-17：00

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

2019年9月